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468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468 号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德威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德威新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发行上市

德威新材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5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德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周建明、王忠昌、吴建明、杨宝根、张蕴秋、薛黎霞、刘荣志、翟仲源、严建元、李静、陆建良、戴红兵、上海年锋传输线有限公司、常熟市对外贸易公司、上海宝鼎工贸合作公司及上海高分子功能材料研究所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010万股，股本结构为：周建明持有1,160.11万股；上海年锋传输线有限公司持有212.70万股；王忠昌持有180.79万股；常熟市对外贸易公司持有159.52万股；上海宝鼎工贸合作公司持有85.08万股；吴建明持有51.09万股；杨宝根持有26.59万股；张蕴秋持有23.12万股；上海高分子功能材料研究所持有21.27万股；薛黎霞持有21.27万股；刘荣志持有21.27万股；翟仲源持有20.10万股；严建元持有11.06万股；李静持有6.03万股；陆建良持有5.03万股；戴红兵持有5.03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94号《关于核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48号《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

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德威新材”，股票代码为 300325。

（二）公司的现状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6790X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07.23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明，住所为江苏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7 年 5 月 9 日，德威新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10,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共10,000万份额，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70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

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次员工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信托计划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德威新材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四）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和公司股票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收盘价 5.61 元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1.76%。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

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不超过 70 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6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及标的股票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收盘价 5.61 元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票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1.7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

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4、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 5、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德威新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德威新材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威新材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德威新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 雪 莲

2017 年 5 月 9 日